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替任董事之變更

本公司宣布以下變更：

- (1) 因李杏怡女士(亦名葉李杏怡女士)自2023年1月30日起不再擔任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因此自同日起她亦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的替任董事；
- (2) 黃珮玟女士自2023年1月30日起擔任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因此自同日起她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的替任董事；及
- (3) 由於李碧茜女士自2023年1月30日起擔任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2，因此自同日起她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的替任董事。

本公司宣布：

(1)因李杏怡女士自2023年1月30日起不再擔任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因此自同日起她亦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的替任董事。李女士已確認她與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上述有關她退任本公司替任董事一事上，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2)黃珮玟女士自2023年1月30日起擔任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因此自同日起她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的替任董事。

(3) 由於李碧茜女士自2023年1月30日起擔任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2，因此自同日起她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的替任董事。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委任。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委任了(其中包括)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及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2為其替任董事。

黃珮玟女士

黃女士(現年56歲)於1996年加入香港特區政府政務職系。她曾任職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於2012年至2015年期間出任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出任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政務職系)、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出任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並於獲委任為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前為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2。

黃女士於2020年12月14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擔任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及其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2之官方身份於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29日擔任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此外，她曾以其前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以及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2之官方身份出任若干與運輸相關公司的董事，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 9 7 3)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黃女士目前以其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之官方身份出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官方成員，以及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黃女士持有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女士並無就其為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的替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替任董事的委任亦沒有特定任期。她亦無就其為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的替任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李碧茜女士

李女士(現年53歲)於2002年加入香港特區政府政務職系。她獲委任為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2前，曾任職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於2007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擔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於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擔任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於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間擔任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以及於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間擔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李女士以其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 2 之官方身份出任若干與運輸相關公司的董事，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 9 7 3)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李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李女士並無就其為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的替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替任董事的委任亦沒有特定任期。她亦無就其為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的替任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及李碧茜女士各自均：

- (a) 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除了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政府官員外，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財政司司長法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信託形式為香港特區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及
- (c) 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就黃女士及李碧茜女士之委任，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他們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須要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3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博士（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陳家樂*、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鄭恩基*、許少偉*、李惠光*、李慧敏博士*、吳永嘉*、唐家成*、黃冠文*、周元*、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及運輸署署長（羅淑佩）**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鄭惠貞、蔡少綿、鄧輝豪、許亮華、李家潤博士、馬琳、鄧智輝、黃琨暉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